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 薇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45)

審核委員會

職責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

A.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應在其終止為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兩年內(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禁止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B. 目標

審核委員會之目標為：

1.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疇以確定其有成本效益、不偏不倚及獨立。當外聘核數師亦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審核委員會將監督以確保「非審計」工作並不影響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2. 確保董事會作出平衡、清晰及綜合的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評估，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呈報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機構作出的申報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的資料；及

3. 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ESG相關披露，以及遵守適用ESG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C.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

在審核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的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會議」)將由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主持。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會議，出席會議之成員可由當中選出一位會議主席。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位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審核委員會秘書將出席每一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將紀錄會議過程。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相關文件(如有)，發給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如有)及存檔。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詳盡地記錄審核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所作出的推薦建議或其他關注事項，及其不同的意見。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成員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與適當召開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

D. 職責及權力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並不是盡錄的，且可經董事會批准予以擴大：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編製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或報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ESG相關監控及程序，氣候相關風險及社會影響方面的考量；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16. 如需要，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匿名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17.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ESG管治架構及ESG相關政策的充足性和有效性；
18. 審閱ESG相關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9. 評估本公司的ESG風險管理框架，並監督其與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整合情況；及
20. 履行董事會所賦予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E. 資源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之情況下，尋求與其職責有關之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F. 匯報

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監管規定對披露作出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應將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如職責範圍的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職責範圍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本職責範圍應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變更作出更新及修訂。